

景德镇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景院质评处发〔2023〕34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提升我校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反馈，进一步掌握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建议意见和满意度，促进教学相长，根据《景德镇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景院发〔2020〕85号），学校将组织学生对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网上评价。为确保本次评教的质量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教时间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二、评教主体与对象

评教主体：全校本、专科学生

评教对象：所有任课教师

三、评教工作要求与注意事项

1.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优、职称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学生评教的动员和

宣传工作，班主任和辅导员要召开班会向学生讲解网上评教的目的、意义和网上评教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组织学生认真学习评教指标体系。

2. 为确保学生网上评教的准确性、公平性和权威性，要求**全体**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本着对自己负责、对授课教师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对各二级学院的学生网上评教情况进行通报。

